裝

訂

文號:1140026873

檔 號:114/0899/1/ 保存年限:3年

便簽單位:研究發展處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學術發展組擬辦:

- 一、文陳閱後,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本處訊息公告處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:

1 /1 1 1 L		
第二層決行		
承辨單位	會辦單位	<u></u> 決行
行 政 盧 錦 惠 1201 辦事員 盧 錦 惠 1201 教授兼 林淑萍 1201 組 長 林淑萍 1639		代為決行 教授兼宋振銘 ^{[1201} ^{研究發展長} 末振銘 ^{[1641}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頁/共17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

號

聯絡人:呂瑞華

電話:02-2737-7409(王小姐)

傳真: 02-2737-7413

電子信箱:ihw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科會誠字第1140084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1114V0P000251 114D2039929-01.pdf)

主旨: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63期研究誠信電子報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53單位)

副本:本會研究誠信辦公室 114/12/01-09:56:08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訂.....

線



第1頁,共1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17頁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研究制於信置子率於第68期



202541125

<u>級上級核文件</u>等的。第5首件的首

▶ 案例介紹

執行研究計畫發表之期刊論文涉及變造

甲君使用本會補助計畫經費發表之多篇期刊論文,疑有圖片剪裁重複使用代表不同實驗結果之情事。經查,系爭期刊論文內容確有變造之情形,依機構內部之調查結果,該變造的圖片與數據係甲君指導之學生所提供,惟甲君疏於注意逕行引用並發表於期刊,其已自承督導不周且聯繫期刊撤稿、勘誤。本案經審查認定,甲君既擔任系爭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,且主導系爭論文所涉研究計畫之執行,其身為指導教授與通訊作者確有疏失,應就期刊論文所發生之變造行為負責,甲君之行為有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2款「變造」情事,經綜合考量甲君另涉有抄襲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,決議予以停權2年。

過去曾發生研究人員發表並撤回之期刊論文中涉有圖片變造,當事人雖提出說明,圖表變造係渠指導之博士班學生所為,惟該案經審查認定,當事人為期刊之之通訊作者,且身為第一作者(博士班學生)之指導教授,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負責,故難辭期刊論文確有圖片變造情事之責。而在第39期研究誠信電子報亦曾介紹,當事人發表之論文有圖片不當剪裁、合成,雖事後去函期刊勘誤,惟於發表時確有不當研究、不當發表行為,故當事人仍應對「變造」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負責。如第39期電子報強調,實務上有些研究過程中,會產生許多圖片,特別是研究團隊龐大,分工較細,或是圖片經手人眾多,都可能產生圖片錯置的狀況,這些可藉由實驗室透過嚴謹的程序管控,降低圖片錯置的風險,再次提醒研究人員注意。



▶ 事欄文章

再論研究成果的作者定義:英國研究誠信辦公室「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」簡介

關於本期:

當前全球學術界對於「作者列名」與「研究貢獻透明化」的議題關注日益升高, 負責任的作者列名不僅關係到研究成果的歸屬,更是維繫學術信任與誠信的核心 基石。英國研究誠信辦公室(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,UKRIO)於 2025 年 9 月 推出的「Authorship Integrity Toolkit(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)」,正是回應這一國 際趨勢的重要實務資源。

本期電子報,將從國際學術組織「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」(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,簡稱 ICMJE)及「國際資訊標準組織」(National Inform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)維運之 CRediT 常設委員會,兩者所定義的「作者」開始談起,再介紹英國最新推出的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,並探討其對臺灣學術倫理實務推動的啟示與可能應用。

一、作者或貢獻者的定義

作者(Authorship)是研究工作中最具能見度與價值的部分,代表了知識性貢象徵專業能力,也會對研究者職涯產生關鍵影響。作者可能是提出創見的創作者,也可以是完成並發表知識或創意成果的個人或團隊。從學術倫理的角度,研究成果及論文中作者列名的目的在於明確標示誰參與過該研究、界定每位貢獻者的角色,以及確保對研究成果的責任。

然而,隨著科學研究分工越來越細緻,跨領域及跨國合作的頻繁,參與研究 人員的角色越來越多元,誰可以作為研究成果的作者(或稱「貢獻者」),目前 全球並沒有統一的標準,但事先協商作者列名準則,不僅能促進研究工作的公平 性,更能使研究工作在透明的原則下進行,最後能明確釐清責任的歸屬。在「臺



灣研究誠信守則」(2020)中也提及,研究者需遵守作者列名原則及擔負責任。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「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(111年7月最新版)中,則詳細說明了「共同作者的列名原則與責任」。教育部的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」(106年5月)第四點載明「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者,始得列名為作者」,並對學位論文的作者有較明確的規定。

社會科學領域常用的學術寫作與引用規範 - 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簡稱 APA)的出版手冊中,也提到作者應為對研究有實質獻者,包括參與擬定研究問題或假設、建構實驗設計、組織及進行統計分析、 詮釋研究結果,均有資格成為作者。其他有次要貢獻之人,可置於致謝或聲明中, 例如設計或建構實驗儀器、建議如何分析、收集或鍵入資料、修改或指導電腦程式、招募受試者、準備實驗動物等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2020)。 換言之,一般常規性觀察或分析不足以做為作者,但是從事前述多種工作者或可以考慮列為作者。

在國際研究出版的實務中,「誰能被列為作者」以及「如何清楚揭露每位貢獻者的角色」始終是一個攸關研究誠信的核心議題。為了確保作者列名的公平性與透明性,當前最廣泛使用與參考的兩大文件為 ICMJE 所制定的《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, Reporting, Editing,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》(醫學期刊學術論文的研究執行、報告、編輯與出版建議),以及 CRediT 的《CRediT, Contributor Roles Taxonomy》(貢獻者角色分類)。

首先,ICMJE 用於判定誰符合作者資格,所提出的四大標準,是目前許多頂 尖國際期刊(如 NEJM、JAMA、The Lancet、Nature Medicine)所遵循的重要依據。 其最新版本的說明,只有同時符合「對研究構想、設計或資料分析有實質性貢獻」、「參與撰寫初稿或重要知識性修訂」、「審閱並確認最終版本」與「同意對研究 結果負責」四項條件的人,才應被列為作者(ICMJE, 2025)。單純提供資金、技術協助或協助資料收集者,並不具備作者資格者,而應列入致謝;ICMJE 也明確 反對不當列名與榮譽作者的做法。



另一方面,CRediT 貢獻者角色分類則強調貢獻透明化,將研究過程劃分為十四種角色:構思發想、資料整理、資料分析、經費取得、實驗操作、方法設計、計畫管理、資源獲取、程式開發、監督執行、確認結果、視覺化、撰寫初稿與審閱修訂等(National Inform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, 2022)。當今一些國際期刊在投稿時都要求標註作者的 CRediT 角色,以清楚對應每位作者的實際貢獻。通常能被認定為作者的人,至少會在研究中擔任一至兩個具知識性的角色,而技術或行政支援者則多列為貢獻者或放入致謝中(CRediT Standing Committee, 2025)。

透過這兩套國際定義的搭配使用,研究團隊得以在專案初期即建立公開透明的作者列名原則,或可降低爭議與權力不對等的風險,也有助於強化合作信任,提升整體研究誠信的品質與可追溯性。



二、英國的 Good Authorship Practice

「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」(https://ukrio.org/resources/the-authorship-integrity-toolkit/)由英國研究與創新署(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)委託,並由英國研究誠信辦公室(UKRIO)主導跨部門合作開發,整合了來自學術機構、資助單位、出版產業及研究者社群的多方意見。其目標在於透過明確、可操作且可調整的實用資源,協助研究貢獻者在日常研究過程中落實良好作者列名實務,同時也協助各類組織制定內部政策、管理跨機構合作與應對可能的爭議。

「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」可說更進一步將 ICMJE 與 CRediT 定義落實為具體 動與將決定過程文件化。這套工具建議誰可以是研究成果作者,可依循以下四 過步驟及原則:1.在研究初期明確訂定列名準則;2.依據準則確定作者資格並持 續更新紀錄;3.透明揭露每位作者的具體貢獻;4.對未達作者標準者可以「致謝」 方式認可其貢獻。 英國「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」主要有下列三大部分(Dally & Woodhams, 2025a, 2025b;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, 2025):

- 1. 良好作者列名實務指引《Good Authorship Practice》,提供清楚的列名原則與標準,協助研究團隊在合作初期即釐清作者資格;
- 2. 作者列名爭議處理程序《Model Authorship Dispute Procedure》,提供 三階段處理架構,促進爭議早期化解與制度化調查;





3. 列名策略協議範本《Template Authorship Strategy Agreement》,協助研究團隊在專案進行中清楚記錄角色分工與貢獻,預防不當列名或排除爭議。

「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」這不僅是一套技術工具,更是一種推動研究誠信文 化轉型的實踐方案。透過強化貢獻紀錄、提高透明度、建立可追溯機制,學術社 群得以在跨國、跨領域的合作情境下,確保每一位貢獻者都能受到公平對待,也 能有效降低不當列名對研究信譽造成的風險。

依據前述三個國際組織(UKRIO、ICMJE、CRediT)針對列名原則之討論,整理如下圖,讓讀者可以更清楚的掌握作者列名的基本原則:

能 該列名研究論文的作者?從貢獻度來思考。



I 成為作者的四大條件(ICMJE)

1	對研究構想、設計或資料分析有 實質性貢獻	2	參與撰寫初稿或靈要知識性修訂
3	審開並確認最終版本	4	筒麼對研究結果負責

🧇 以上四項都須符合才能列為作者,不符合上述條件者,列入致謝 (Acknowledgements)而非作者名單。 🗞

CRediT角色	中文鐵明	作者資格	微鼓
Conceptualization / Methodology / Formal analysis	研究構想、方法、分析	視賣獻程度。義	若也參與撰寫/審稿
Writing-original draft / review & editing	撰寫與修訂	足√	作者核心條件
Investigation / Data curation / Software / Validation / Visualization	調查實驗、資料處理、 技術開發、程序或資 料檢核、視覺化	視貢獻深度 🎄	僅技術協助不列名
Supervision	監督	視智識賞獻 🎄 (Intellectual Contributions)	僅行政監督不列名
Funding acquisition / Project administration / Resources	經費取得、計畫行政、 資源提供	不足 🔏	適合列入致謝

1. 具體行動

- ➤ 在研究初期明確訂定列名準則。
- ※ 依據準則確定作者資格並持續更新紀錄。
- ➤ 透明揭露每位作者的具體貢獻。
- ▶ 對未達作者標準者可以「致謝」方式認可其貢獻。



資料來源

CRediT Contributor Roles: https://credit.niso.org
ICMJE Authorship: https://www.icmje.org
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. The authorship integrity toolkit: https://ukrio.org/resources/the-authorship-integrity-toolkit/



三、作者定義在法律與開放科學面向的思考

「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」也提及當代學術研究的出版實務中,作者列名不僅關係到學術聲譽,也牽動法律、倫理與制度責任的多重層面。首先,「列名」這件事本身並不完全等同於資料或發明的法律所有權,雖然著作權多半屬於作者個人,但研究產出如資料、工具或軟體,通常歸屬於雇主或資助機構,因此在進行成果發表與技術移轉時,應特別注意權利歸屬與相關合約條款的清楚界定。

而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,人工智慧工具在科學研究協作上也發揮了各種功能,人工智慧是否能作為研究成果發表的作者議題也備受關注。該文件中強調人工智慧並不能被視為作者,所有使用人工智慧工具進行撰寫、修改或生成圖像等行為,都必須有清楚的人類監督並公開揭露使用情況,國際期刊如 JAMA、Nature 與Taylor & Francis 也都已明確訂定相關政策。此外,開放科學的推動與資料共享已成為國際趨勢,透過開放研究與 FAIR 原則(可發現性 Findable、可取得性 Accessible、可互通性 Interoperable、可重用性 Reusable),可強化學術信任與透明度。研究者除了應主動揭露所有潛在利益衝突,也應善用開放型研究者與投稿者識別碼和(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,ORCID)與機構信箱進行身分驗證。



[、]作者爭議之處理

發表後的作者責任包含:必須積極面對勘誤與撤稿事宜,並在出現作者列名爭議時及時啟動機構程序處理。雖然作者爭議不一定會導致撤稿,但若涉及抄襲或未經授權的資料使用,則屬於研究不當行為。值得注意的是,不當作者列名行為本身已被視為不當研究行為,包括:排除應列名的貢獻者、榮譽列名、購買作者名額,這些行為不僅侵蝕研究信譽,更可能導致研究資金中斷與公共信任流失。當爭議發生時,應由研究機構負責調查,出版社則負責修正紀錄;出版社不會裁定誰應列為作者,但作為研究紀錄的管理者,出版社有責任確保發表紀錄的完整與正確。因此,出版社常見做法包含:在投稿階段會暫停審稿、要求解決爭議或通知作者隸屬機構;在審稿階段則會暫停處理並等待調解;而在出版後,如爭議未解決,可能發表「關注聲明(Expression of Concern)」。

本次 UKRIO 所發布的《Model Authorship Dispute Procedure》(作者列名爭議處理程序),提供了一套清楚且制度化的三階段處理架構,協助研究團隊在面對作者列名、排除或排序爭議時,有系統地化解衝突並維護研究誠信。這三階段分別為(Dally & Woodhams, 2025b):

- 1. 非正式討論:鼓勵研究團隊在內部以開放、協商的方式面對分歧,透過 重回先前的貢獻紀錄與列名協議,盡可能在早期階段達成共識;
- 2. 引入調解的非正式協助:透過具中立性的協調者,促進當事人之間的理性對話,並留下完整紀錄,以確保程序的公正性與透明度。舉例而言,在引入調解的非正式階段,建議邀請一位中立、公正的同事擔任協調者,先分別與雙方單獨溝通,了解立場與感受。此方式在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特別有助於建立信任與共識;



正式調查與裁定:當爭議無法透過協商解決時,由機構內具權限且無利害衝突的「負責人」主導正式調查,釐清事實、確認貢獻並作出最終裁定,同時通知期刊或出版社修正紀錄。

這套三層次處理架構的設計,重視早期化解、強調過程紀錄,也提供了明確的調查與決策機制,目的是避免列名爭議演變成影響研究信譽的重大事件,並進一步提升學術合作中的信任與責任文化。

總結來說,英國研究誠信辦公室推出的「作者列名誠信工具包」不僅是一套 技術性資源,更代表了國際學術界在面對作者列名爭議與研究透明化趨勢上的制 度性回應。實務上,最有效的做法仍然是預防重於事後處理,若能在研究早期即 擬定明確的作者列名原則,並保留完整溝通紀錄,即使面臨失聯作者或意外情況, 也能依據制度妥善處理,減少爭議對研究誠信與學術信譽的衝擊。



五、 對臺灣學術界的啟示

目前,雖然臺灣的研究誠信守則及國科會「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中均有說明「共同作者的列名原則與責任」,但為使研究人員在實務操作上有所遵循, 建議臺灣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應將「負責任的作者列名」納入機構內學術倫理制 度與日常研究管理實務中。

首先,我們可借鏡 ICMJE 與 CRediT 所制定的規範,建立符合該研究領域且明確的作者資格與貢獻揭露標準,製作作者列名文件,清楚說明研究貢獻與作者列名規定,以及落實研究資料管理機制,以確保研究貢獻及責任可劃分,讓研究人員在計畫初期就能形成研究合作與分工的共識。其次,可考慮採用類似 UKRIO 的階段爭議處理架構,將非正式溝通、調解機制與正式調查制度化,減少因權力不對等或認知落差引發的衝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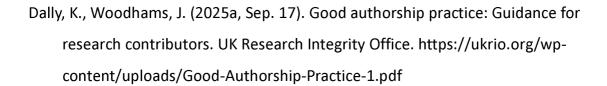
再者,應強化貢獻紀錄與責任追溯,提升研究團隊的信任與透明度。同時,對於人工智慧工具的使用、掠奪性期刊的辨識與不當列名的防範,也應納入研究 倫理教育與制度規範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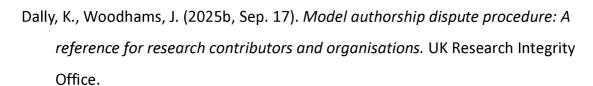
總言之,研究成果中的列名作者不只是學術榮譽的象徵,更是對學術研究信任機制的一環;當我們能以明確標準、透明紀錄與公正程序來處理作者列名議題時,也意味著這個學術環境將更具公信力與國際競爭力。若能及早導入類似的作者列名策略協議與爭議處理機制,將有助於鞏固學術倫理文化,避免爭議演變為信任危機,並進一步推動國際合作與提升科學研究品質。



六、 參考文獻

-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. (2020). *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* (7th ed.). https://doi.org/10.1037/0000165-000
- CRediT Standing Committee. (2025). *Contributor Role Taxonomy*. https://credit.niso.org





https://doi.org/10.37672/UKRIO.2025.08.modelauthorshipdisputeprocedure

ICMJE (2025).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, Reporting, Editing,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.

https://www.icmje.org/recommendations/

ational Inform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. (2022, Jan.). CRediT, Contributor Roles

Taxonomy. https://doi.org/10.3789/ansi.niso.z39.104-2022

-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. (2025, Sep. 17). *Template authorship strategy agreement: An editable tool for research contributors*.

 https://doi.org/10.37672/UKRIO.2025.08.templateauthorshipstrategyagreement
-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)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。取自

https://law.nstc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282



11 第12頁,共16頁 線上签核文件列印,第13頁/共17頁 教育部(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)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。取自 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766

臺灣研究誠信守則起草委員會(2020)。臺灣研究誠信守則。取自 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resource/book/detail/38/

殺謝

的謝潘璿安助理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針對本文給予寶貴的 多 多 多 多 一

本文作者:周倩教授/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

文字編修:邱嘉鈴計畫管理師/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(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,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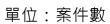


▶ 資訊補給店

110年1月至114年9月學術倫理案件統計

整理近5年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統計資料,提供各界參考。

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(統計自110年1月至114年9月)



檢舉方式	具名	116
	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	17
	職權發現	65
受理結果	不成案	52
	無違反學倫	61
	審查中	43
	有違反學倫	42
合計		198

備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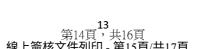
1. 統計期間為 110/1/1~114/9/30。



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2點規定,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,爰申請或取得本會獎補助,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,為本會審議之範圍。

不成案原因包括:事證不足、非本會業管範圍、前案事證已處理。

「有違反學倫」之案件數以收件年度統計,非以處分年度統計。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人。



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」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

(一)違反之行為態樣(統計自110年1月至114年9月)

單位:人次 造假 3 孿浩 6 抄襲 11 自我抄襲(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) 7 重複發表 2 代寫 2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25 合計 56

備註:

1. 統計期間為 110/1/1~114/9/30。

違反之行為態樣

- 2. 違反態樣請參照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 3 點;同一人有多種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。
- 3. 108.11.25 修正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,將「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」、「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未適當引註」兩款,整併為「自我抄襲」,並新增「代寫」之態樣;依現行規定,共有 8 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:
 - (1) 造假: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2) 變造: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3) 抄襲: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,以抄襲論。
 - (4) 自我抄襲: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
 - (5) 重複發表: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。
 - (6) 代寫: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、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 - (7)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 - (8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



(二)處分情形(統計自110年1月至114年9月)

單位:人次

	書面告誡	15
處分情形		15
	停權 1-2 年	27
	停權 3-10 年以上	3
	追回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、獎金或獎勵金	4
	撤銷獎項	0

備註:

- 1. 統計期間為 110/1/1~114/9/30。
- 2. 處分方式請參照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 13 點: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·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:(一)書面告誡。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·或終身停權。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、獎金或獎勵金。(四)撤銷所獲相關獎項。

受「停權」處分者,共有4人同時追回獎補助費用。

旅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前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目規定·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·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·或未嚴 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·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·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